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()

京技环审字[2014]197号

关于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 MFA 冲压车间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:

你公司委托编制的《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新建 MFA 冲压车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收悉,经审查,我局批复如下:

一、该项目在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路南区 N31M1 地块内建设,新增建筑面积为 28532 平方米。建设内容包括单层冲压车间一座,物流仓库一座。形成 12 万辆车整车冲压件的生产能力。在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本批复要求后,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,同意项目建设。

二、该项目应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提及工艺进行建设,如有项目内容或工艺流程发生变化,须向环保局重新申报。

三、生活污水执行《水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11/307-2013)“排入公共污水处理系统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”中的相关标准,如 COD_{cr}500mg/L, BOD₅300mg/L, pH6.5-9, SS400mg/L, 氨氮 45mg/L 等。

四、固体废弃物须分类妥善贮存、处理,尽可能回收利用。

其中废清洗油等属危险废物，须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，并按规定申报。危险废物的贮存应遵循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中的有关规定。同时建设单位须制定危险废物管理计划，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。

五、合理布局，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并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中的3类标准。

六、加强环境风险防范，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，制定突发环境事故应急预案，报开发区环保部门备案，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联动。加强化学品在运输和使用过程中的管理，分类贮存。贮存场所须按标准建设，应设自动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防范措施，防止火灾、泄漏、爆炸。

七、施工期间加强工地的管理，按照相关法规规定，做好降尘、污水处理等措施，合理安排作业时间，防止因施工引起的扰民问题。工地噪声执行《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523-2011)中的规定。

八、该项目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工程竣工后三个月内须向开发区环保局申请办理环保验收手续，经验收合格后，方可正式投入使用。

二〇一四年九月十七日



主题词： 环境保护 建设项目 批复

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保护局

2014年9月17日印发